

关于临朐县 2023 年财政决算和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在临朐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24 次会议上

临朐县财政局局长 张继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3 年财政决算和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查。

一、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3 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各级财政部门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积极应对减收增支压力，全力抓好财政预算管理改革，财政运行平稳，预算执行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554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6%，同比增长 3.6%。其中，税收收入 204702 万元，同比增长 7.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年结转、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区域间转移性收入^[3]等，共计 70463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01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9%，同比增长 10.6%，加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共计 654149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50486 万元。

2023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24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9%，增长 5.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24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7%，同比增长 13.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年结转、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等，共计 68071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共计 631329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49387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

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4]收入 4240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4%，下降 25.8%，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05403 万元，下降 23.5%；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8438 万元，下降 4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303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7%，下降 1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年结转、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等，共计 7240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加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共计 718425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5596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

2023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5]收入 12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年结转、上级补助收入，共计 131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1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1288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

2023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6]收入 1454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4%，增长 8.6%，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收入 66172 万元，增长 6.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9315 万元，增长 10.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278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7%，增长 10.5%，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8314 万元，增长 10.7%；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9581 万元，增长 10.5%。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滚存结余 239301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23601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3289 万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23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县债务限额 131.87 亿元，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131.67 亿元，政府债务率^[7]126.5%，处于黄色等级^[8]。

2.发行政府债券情况。2023 年，政府专项债券到位 17.78 亿元，按照专项债券使用要求，用于站北片区棚户区改造、城市配电网建设等 18 个重点项目建设。

3.还本付息情况。全县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57436 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9]偿还 156700 万元，自有财力偿还 736 万元。政府债券利息支出 38982 万元。

上述决算数字，与年初向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有所变化，主要是因决算期间资金在途变化、上下级结算补助变动等，导致部分数据有所增减（详见《临朐县 2023 年决算草案表》）。

（六）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落实情况

2023 年，我们认真落实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县人大常委会要求，埋头苦干、踔厉前行，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全力支持企业发展，努力稳住经济大盘，持续加强绩效管理，大力优化支出结构，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有力保障了全县经济社会平稳运行。

1.主动作为、靠前发力，财政赋能高质量发展实现新提升。

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持续改善发展环境，有效发挥了财政的逆周期调节作用，全力稳住全县宏观经济大盘。2023 年，落实各类税费支持及财政补贴政策，释放税费优惠红利 12.9 亿元；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撬动创业担保贷款 2.4 亿元，惠及个人创业者 558 人、小微企业 8 家；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畅通融资渠道，助力企业融资 2910 万元；强化企业人才支撑，累计发放大学生生活补助、购房补贴 1094 万元。2023 年，全县纳税过千万元企业达到 47 家，比上年增加 2 家；过 5000 万元以上企业 12 家，与上年持平，其中，华建纳税 2 亿元，农商行 1.2 亿元，山水、伊利各 1 亿元。

2.稳中求进、进中提质，财政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始终把组织收入作为财政中心工作，抓实税费征管，抓牢对上争取，财政收入质效稳步提升。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6%，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3.5 个百分点，居全市前列；税收收入增长 7.9%，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2.8 个百分点；税收收入占比 80.1%，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15.3 个百分点，居全市第一位。做实收支基础数据，加强沟通对接。2023 年共到位一般公共预算转

移支付 31.59 亿元，总量居全市第一位。其中，基本财力保障转移支付 6.86 亿元；全省 57 个财政困难县激励性评估位居第五，获激励性转移支付 38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转移支付 5.5 亿元；医疗卫生转移支付 1 亿元；教育提升转移支付 1.5 亿元；和韵田园项目补助 4000 万元。认真解读特别国债补助政策，积极申报城市排涝、水库除险加固、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到位特别国债 9900 万元。

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17.78 亿元，创历史新高，保障了棚户区改造、城市配电网建设等 18 个重点项目资金需求。

3.聚焦关切、回应期盼，基本民生保障得到新改善。始终把民生支出作为财政保障的优先选项，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全力保障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以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等基本民生政策落实落地。提高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标准，购置学生午休垫，支持校舍安全、中小学办学条件改善，优化教育教学环境。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 5%、7%，同步按照低保标准的 1.3 倍调整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兜底保障困难群体，不断擦亮民生幸福底色。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首次突破 50 亿元，完成 53 亿元，其中，民生支出 44.5 亿元，增长 10.7%，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3.9%。

4.守正创新、与时俱进，财税体制改革迈出新步伐。始终把深化财政改革作为提升财政效能的重要手段，全面发力、多点突破，稳步提升财政治理能力。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

应用，以信息化手段管控预算编制与执行，硬化预算约束。在全市率先开展财会监督检查，强化发现问题整改，推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加快提升财会管理水平。不断完善预算绩效评价制度，做实绩效运行监控，强化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把政府投资项目投入与支出关口，政府投资评审审减率 13%，将评审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推进国有企业战略重组，盘活存量资产，从整体上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二、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受上年同期中小微企业缓税入库抬高基数、上年年中出台的减税政策翘尾等特殊因素影响，上半年税收收入增长压力持续加大，而“三保”等刚性支出规模持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进一步加剧。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我们坚决贯彻县委工作部署，迎难而上、奋勇担当，抓好收入组织调度，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积极应对各类风险挑战。

（一）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上半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2213 万元，占预算的 71.6%，增长 6.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9653 万元，占预算的 50.5%，下降 9.6%。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7346 万元，增长 11.1%。其中，税收收入 20905 万元，下降 40.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8768 万元，下降 8.4%。

2.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半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2076 万元，占预算的 25.5%，下降 0.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

出 216909 万元，占预算的 37.7%，增长 1.3%。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上半年，全县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93027 万元，占预算的 59%，增长 13.5%；社保基金预算支出 67803 万元，占预算的 48.5%，增长 10.4%。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半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3 万元。

（二）上半年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一是狠抓收入组织，主要财税指标始终保持全市前列。加强财税联动，深度挖潜增收。落实财税联席工作会议制度，多次召开财税联席会和镇（街、园、区）收入调度会，强化收入征管措施和税源统筹调度，紧盯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税种和关键环节，提前做好分析研判，细化工作措施。建立收入与调度款挂钩机制，调动镇（街、园、区）收入组织积极性。梳理汇总非税收入资源，不断挖掘增收潜力，力促收入稳定增长，实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

上半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2.3 个百分点，增幅居八县市第二位。其中，税收收入 11.6 亿元，税收占比 60.2%，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2.6 个百分点，居八县市第二位。

二是狠抓对上争取，全力缓解财政保障压力。加强上级政策研究，主动对上沟通联系，最大程度将我县纳入上级政策支持范围。完善部门单位激励机制，印发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形成对上争取合力。上半年，转移支付到位 23.6 亿元，其中，基

本财力保障补助 5.44 亿元，社会保障补助 4.67 亿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1.98 亿元，农林水转移支付 1.74 亿元，义务教育和职业教育补助 1.56 亿元，重点生态功能区、革命老区补助 1.02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10 亿元，保障了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棚户区改造等 8 个重点项目资金需求。

三是狠抓支出效益，“三保”和重点项目支出得到较好保障。牵住财政支出的“牛鼻子”，建立政策和项目按照“轻重缓急”分类保障机制，对刚性必保支出“应保尽保”，对各级有投入要求的支出“尽力而为”，对各部门单位合理需求“量力而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居八县市第三位，完成预算进度居八县市第二位。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困难群众救助、义务教育保障等民生支出 23.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3%。

四是狠抓风险防控工作，夯实安全发展基础。始终坚持稳字当头，有序化解政府债务存量；强化国企债务风险动态监测；持续对接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保障资金流动性。

总体来看，上半年我县经济发展稳定有序，同时也存在着困难和挑战：重点骨干财源税收贡献下降明显，税收占比创历史新低；房地产开发投资后劲不足，财政收入增速明显放缓；“三保”支出及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需求不断增大，县镇两级财政运行面临严峻挑战，压力凸显。对此，我们将采取扎实有效措施，

确保财政平稳持续运行。

三、下步财政工作重点

针对当前财政运行面临的矛盾问题，我们将紧紧围绕县委决策部署，持续深化财源建设，稳步抓好收入组织，统筹保障重点支出，强化财金联动，守牢金融安全底线，深化管理改革，提高国企运营质效，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财政保障。

（一）强化财政收入组织。纵深推进政策落实，坚定不移培育和引进优质财源，密切财税联动，加强财税信息共享，聚焦重点税种、重点企业、重点事项，强化精准监管，持续完善征收措施；深化税收保障成效，充分利用大数据手段，科学研判收入形势和征管漏洞，充分发掘增收潜力；强化非税收入征缴力度，压实主体责任，督促各部门单位主动作为，实现非税收入依法征收、应缴尽缴。加强对二十届三中全会及后期改革配套政策的跟踪研究，提升收入征管效能。

（二）加大对上争取力度。强化政策研究，主动做好项目谋划，多渠道对上沟通衔接，最大程度争取上级支持。继续加大对上争取通报力度，努力营造你赶我超的良好氛围，提升各级各部门争取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三）强化财政支出预算管理。将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县委重大战略任务和发展规划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全力保障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支出，集中力量保重点、办大事。建立健全业务类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审核机制，进

进一步加强有关支出必要性、合理性审核，确保一般性支出保持在合理水平。按照轻重缓急分类保障的原则，将有限财政资金向重点、急需领域聚焦聚力。

（四）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完善信贷投放调度机制，深化政银企对接链条，聚焦国企和重点企业项目，引导银行主动靠前服务。建立融资白名单，分行业、分领域开展政银企对接，助推资金供需有效匹配，确保完成全年信贷投放任务。

（五）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财政预算编制管理，更加突出民生导向，促进财政可持续运行。持续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完善规范各项财政财务制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促进财政资金高效规范运行。加大财会监督检查力度，严肃财经纪律，进一步规范和提升财务管理水平。统筹各类资源，加大资源盘活力度，强化国企管理，加快提升国企盈利能力。牢牢守住债务风险底线，努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当前，经济发展处于稳中向好的关键节点，做好接下来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提高重大战略保障能力，聚力增进民生福祉，全力防控财政风险，为建设富强生态幸福临朐提供坚实支撑。

注 释 说 明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法》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只能用于冲减赤字或者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各级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区域间转移性收入：省以下平级政府间转移性收入，我县是弥河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性收入。

[4]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资本收益做出支出安排的预算。

[6]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7]政府债务率：年末政府债务余额与政府可用财力的比值。

[8]“黄色”等级：2019 年起，财政部推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等级评定制度，将不同区域划分为“红橙黄绿”四挡，即：红（债

务率 $\geq 300\%$)；橙 ($200\% \leq \text{债务率} < 300\%$)；黄 ($120\% \leq \text{债务率} < 200\%$)；绿 ($\text{债务率} < 120\%$)。

[9]再融资债券：根据财政部规定，再融资债券是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部分地方政府到期债券本金的债券。